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收集的通告

第五条

全面淘汰传统掩埋、化尸池、焚烧等处理方式，实行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

发布机关　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政府
文　　号　苏政通〔2018〕5号
出　　处　hnsx.gov.cn